附件1

三明市自然资源局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事项目录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责任部门 | 行政事项名称 | 子项名称 |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名称 | 设定依据 | 设定依据类别 | **备注** |
| 1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采矿权审批 | 新设采矿权登记 |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|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三条 | 法规 |  |
| 2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采矿权审批 |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|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|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四条 | 法规 |  |
| 2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采矿权审批 | 采矿权变更登记 |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|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 | 法规 |  |
| 3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采矿权审批 | 采矿权延续登记 | 地质资料汇交证明 | 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》第七条 | 法规 |  |
| 4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不动产登记 | 首次登记 | 小微企业的证明 | 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第一条 | 规范性文件 |  |
| 5 | 市级自然资源局 |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 |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的审核转报 | 能够反映建设单位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设施和制度的证明文件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》第十一条 | 法律 |  |